

**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**  
**关于印发《攀枝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**  
**考核办法》的通知**  
攀办发〔2016〕31号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攀枝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考核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6月20日

## 攀枝花市投资和重点项目考核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强化激励约束，调动各县（区）、市级有关部门积极性，扎实推进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，充分发挥有效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的关键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按县（区）人民政府、市级有关部门分类进行工作考核，考核内容具体如下：

对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主要考核制定项目推进工作具体措施情况、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、续建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、重点项目新开工情况、项目要素保障情况、项目协调服务情况等。

对市级有关部门，主要考核制定项目推进工作具体措施情况、各项投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、续建重点项目投资完成情况、重点项目新开工情况、为重点项目审批设立“绿色通道”情况、项目要素保障情况、项目协调服务情况等。

**第三条** 每年年初由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办法制定年度考核实施细则，并按照实施细则，对照年初目标和年终监测数据分别对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关部门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进行考核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考核结果，评选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先进县（区）、先进市级部门、先进个人，由市政府予以表扬。

具体表扬方案由市发展改革委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拟定。

**第五条** 对获得先进的县（区），市财政局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基础设施、产业发展、民生保障等专项资金时予以倾斜，加大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支持力度，对重点项目支出给予国库资金调度支持；市国土资源局在安排下一年度土地指标时，对获得先进的县（区）予以倾斜，具体奖励数量由市国土资源局在年度计划指标分配方案中确定；市发展改革委在安排下一年度市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和争取国家、省资金时，对获得先进的县（区）予以倾斜。

**第六条** 对投资和重点项目推进工作不力的县（区）和市级部门，由市政府进行通报批评。

**第七条** 各县（区）参照本办法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考核办法，加强对本地区各级投资和重点项目工作的激励引导。